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2014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 data-bbox="244 730 405 768">第七十四条</p> <p data-bbox="180 815 751 972">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 data-bbox="180 1021 751 1162">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 data-bbox="180 1182 751 1279">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 data-bbox="842 730 1003 768">第七十四条</p> <p data-bbox="783 815 1355 972">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 data-bbox="783 1021 1355 1245"><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 data-bbox="783 1294 1355 1451">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 data-bbox="783 1500 1355 1845"><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